

关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大成”）是一家独立的律师事务所，不是 Dentons 的成员或者关联律所。大成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以及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在中国各地设有 40 多家办公室。Dentons Group（瑞士联盟）（“Dentons”）是一家单独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其成员律所和关联律所分布在全世界 160 多个地方，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需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dacheng.com/notices 或者 dentons.com/notices。

法律意见书

致：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蒙信任，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为贵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指派范睿、王燕平律师现场见证了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泰保险大厦 12 楼举行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贵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释义

除非本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意见书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大成”）是一家独立的律师事务所，不是 Dentons 的成员或者关联律所。大成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以及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在中国各地设有 40 多家办公室。Dentons Group（瑞士联盟）（“Dentons”）是一家单独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其成员律所和关联律所分布在全世界 160 多个地方，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需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dacheng.com/notices 或者 dentons.com/notices。

贵司/公司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我们/本所律师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提前向公司股东发出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告知了公司股东会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内容、联系方式等会议相关事项。通知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已超过 20 日，符合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泰保险大厦 12 楼召开现场会议，14 名股东代表参会本次会议（代表股份 23.7918 亿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0%），列席律师及其他列席人员在会议室现场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任瑞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股份 23.7918 亿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我们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大成”）是一家独立的律师事务所，不是 Dentons 的成员或者关联律所。大成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以及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在中国各地设有 40 多家办公室。Dentons Group（瑞士联盟）（“Dentons”）是一家单独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其成员律所和关联律所分布在全世界 160 多个地方，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需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dacheng.com/notices 或者 dentons.com/notices。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首先通过了《2024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办法》，确定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同时确定了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现场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审议议案与会议召开通知完全一致）：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 23.7918 亿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到会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章程决议生效条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 23.7918 亿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到会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章程决议生效条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2027 年度资产战略配置规划、2025 年度投资指引及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以 23.7918 亿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到会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章程决议生效条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 23.7918 亿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到会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章程决议生效条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 23.7918 亿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到会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章程决议生效条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 23.7918 亿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到会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章程决议生效条件。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2027 年三年滚动资本规划>的议案》

以 23.7918 亿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到会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章程决议生效条件。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以 23.7918 亿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到会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章程决议生效条件。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以 23.7918 亿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到会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章程决议生效条件。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 23.7918 亿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到会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章程决议生效条件。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以 23.7918 亿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到会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章程决议生效条件。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以 23.7918 亿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到会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章程决议生效条件。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监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以 23.7918 亿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到会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章程决议生效条件。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大成”)是一家独立的律师事务所,不是 Dentons 的成员或者关联律所。大成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以及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在中国各地设有 40 多家办公室。Dentons Group(瑞士联盟)(“Dentons”)是一家单独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其成员律所和关联律所分布在全世界 160 多个地方,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需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dacheng.com/notices 或者 dentons.com/notices。

以 23.7918 亿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到会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章程决议生效条件。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 23.7918 亿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数占到会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章程决议生效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新提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声明

为出具本意见书相关意见,大成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一)大成律师基于以下条件出具本意见书:贵公司提供给本所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有效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盖章均为真实,所有有关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均为真实,签字人均有权且有能力,或已被适当授权签署该等文件;所有文件在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未发生过任何变更;贵公司已就所有可能影响本次调查工作的事实及文件向本所披露及提供,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大成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 大成律师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本意见书, 对于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大成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 基于司法实践的复杂性, 本所律师仅基于现有经验对案件结果进行分析, 不代表本所律师对案件结果或后续走向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五) 本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意见书谨供贵公司及其授权的相关单位/人士审阅。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意见书外传用于佐证、说明与提述事宜无关的其他事务及行为。

以上意见, 仅供贵司参考。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范睿、王燕平 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